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\*ST 乐电

编号：临 2016-006

##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2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没有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

被告：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沫江煤电公司）

案由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诉讼内容与理由

##### （一）诉讼请求：

1. 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《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》；
2. 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 3600 万元；
3. 要求被告赔偿因断料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600 万元，按照每天 2 万元算，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；
4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07 年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》，租赁期限 20 年，被告为原告提供粉煤灰、煤矸石。原告诉称其投资 3000 余万元新建研砖厂，2015 年初，在原告未收回投资的情况下，被告单方

面宣布关停，拒绝继续提供粉煤灰、煤矸石，被告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双方签订的《矸砖厂租赁经营合同》。根据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约定，诉请被告承担违约责任。诉讼中原告对被告采取了保全措施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目前案件审理尚未开始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没有影响。有关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乐民初字第 151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。

2.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乐民初字第 151-1 民事裁定书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7 日